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 3 月 17 日總處給字第 1040027812 號書函辦理，「戰鬥部隊加給」發放主為鼓勵志願役人力服務戰鬥部隊等艱苦單位意願，依募兵制實施計畫，以建立不同類型部隊區隔性誘因，期強化基層部隊戰力，俾使各單位辦理發放作業有所遵循。
- 二、「戰鬥部隊勤務加給」為配合募兵制推動增給之待遇項目，其核發標準係由本部召集三軍各單位，就各部隊人員編裝、編現狀況及任務全盤考量後審慎訂定，區分第一類型（核發 5000 元）、第二類型（3000 元）分別核發，並非齊頭式平等。
- 三、案內海軍反潛大隊主要負責海上反潛、反水面及聯合監偵任務及配合艦艇單位執行各項演訓任務，其整體編現比已達 81%，且依其勤務性質後艙偵潛士官長及上士各已分別支領甲種三號 A 級及 B 級空勤（22,100 及 17,700 元），另陸軍 UH-60 後艙所增設「航空作戰士官」，其職務符合國軍空勤勤務加給支領對象（占空勤編制職缺、具有飛行專長、實際從事飛行任務），亦依相關規定支領空勤給予。
- 四、本部前已多次邀集各單位針對三軍飛行部隊後艙人員核發「戰鬥部隊勤務加給」實施研討，在單位編現與任務及預算額度限制各方面考量下，因各航空人員已依其勤務性質支領相關加給，各單位均獲共識三軍飛行部隊後艙人員暫不列入「戰鬥部隊勤務加給」核發對象。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協助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受害員工儘速獲得賠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405）

孫委員就協助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RCA 公司）受害員工儘速獲得賠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 RCA 公司污染事件之損害賠償訴訟案，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並經上訴，現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目前未判決定讞，法務部將依本案最新進展及承審法院之請求，適時依法提供國際或兩岸司法互助之協助。
- 二、為協助 RCA 公司受害員工儘速獲得賠償，勞動部已於本（104）年 4 月 27 日邀集外交部、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召開 RCA 公司受害勞工訴訟扶助及債權確保會議，就如何提供本案受害者訴訟扶助及確保渠等債權等事宜充分討論。此外，該部亦以專案方式提供訴訟扶助，協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設置 RCA 勞工訴訟扶助諮詢專線，並於本年 7 月 28 日出具 1 億元之保證書供假扣押之擔保。本案未來倘需進行跨國求償，將由相關機關提供協助。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難民庇護法制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400）